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财务状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审查与监督，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一、报告期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7月18日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11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
		2.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担保事项
		2.8可转债评级事项
		2.9转股期限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3赎回条款		
2.14回售条款		
2.15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8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各项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之外的担保情形。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2023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